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的讲话	郑道溪()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资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 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	()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 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2 年
第 2 号
(总第 141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2 年
第 2 号
(总第 141 号)

-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 ()
-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1 年 1 至 9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发展总部经济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审判人员名单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2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76件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

3、审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5、人事任免；

6、书面报告：

①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关于201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②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2011年1至9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发展总部经济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④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2月28日 (星期二)	<p>第一次全体会议(3:0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6、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p> <p>8、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p> <p>9、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p> <p>10、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p> <p>11、听取市政府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p> <p>12、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p> <p>13、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p>	郑道溪	郭晓芳 黄清河 黄志杰 边经卫 杨益坚 陈鸿萍 胡家榕 胡家榕 胡家榕 杜明聪 刘可清 陈秋雄 黄勇民	刘可清 林国耀 郝勇 张尚清 黄勇民	市府办、发改委、经发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环保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农林局、电业局、港口局、保监局、台办、口岸办、城管办、总工会、团市委、法院、检察院、交通改善办、交警支队、大嶝市场监管会、厦门海关、厦门边检、厦门检验检疫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列席单位
<p>2月29日 (星期三)</p> <p>上午</p>	<p>分组审议(8: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p>1、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2、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3、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4、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5、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6、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7、《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p> <p>8、《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p> <p>9、《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p> <p>10、人事事项。</p>	<p>各组召集人</p>	<p>一府三院领导</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经发局、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环保局、电业局、总工会;第二议题: 市府办、财政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翔安区政府;第三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经发局、司法局、人社局、公安局、规划局、民政局、财政局、农林局、市政园林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法院、检察院、团市委、交通改善办、城管办、交警支队、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第四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第五议题: 市府办、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卫生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委、国土房产局;第六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台办、财政局、卫生局、公安局、保监局、海洋渔业局、规划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口岸办、港口局、大嶼市场监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厦门海关、厦门边检、厦门检验检疫局。(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p> <p>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p>2月29日 (星期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 午</p>	<p>一、主任会议 (3:00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选举和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3:30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p> <p>1、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2、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3、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4、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5、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6、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7、《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p> <p>8、《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p> <p>9、《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p> <p>10、人事任免。</p>	<p>郑道溪</p> <p>郑道溪</p>		<p>李栋梁 郝 勇 张尚清 黄勇民</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郑道溪

(2012年2月29日)

同志们: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听取和审议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76件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的决定,有力地呼应了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任命新一届政府组成部门行政正职,有力地保障了新一届政府的有效运作。会议开得很好、很及时、很成功。

刚才,我们向新一届市政府组成部门行政正职颁发了任命书。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借此机会,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政府组成部门行政正职提几点希望,与大家共勉。

一、不断提升常委会履职水平,为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我在2月7日召开的工作务虚会上已经作了全面阐述。下面,重点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提出三点希望。

1、要重视出席率。这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前提,也事关常委会形象和运作效率。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定要充分认识常委会的地位、性质和作用,尽快转变角色和身份,正确处理好常委会履职与日常工作的关系,没有特殊情况,要优先保证参加常委会的各种活动。

2、要重视审议发言。审议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灵魂。今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已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下发实施,会议材料在每次会前都会及时发到大家手中。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审议发言,提前熟悉常委会议题以及相关材料,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不跑题、不偏题、不离题。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把握规律,抓住本质,抓住要害,提出有份量、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要把依法履职的过程,作为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心声和意志,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过程。要营造民主氛围,大力提倡讲真话,讲实话,讲不同意见的话,把议题议深议透,切实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

3、要重视加强学习。这是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升履职能力的根本保障。除了要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之外,还要下大力气钻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理论,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认真学习人大各种会议的议事规则,尽快熟悉人大运作方式和工作规律。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使审议意见建立在扎实的实践基础之上。

二、强化为民、法律、人大意识,为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廉洁高效的行政服务保障

廉洁高效的行政服务,既是加快发展的需要,也是保障民生的需要。希望市政府组成部门行政

正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于伟国在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用新的思路、新的作风、新的作为,不断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又好又快地推进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不断造福全市人民。

1、强化为民意识。大家接到的红彤彤的任命书,既是荣誉、权力,更是责任、重托。希望你们牢记为民宗旨,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努力创造不愧于时代、不愧于人民的业绩。一是密切联系群众。要以人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时刻惦记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永远与人民群众在一起。二是大力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要坚持权为民所用,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踏踏实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三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

2、强化法制意识。要带头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监督、依法行政。要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带头学法、懂法、用法、执法,自觉把依法治国

基本方略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推动工作、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

3、强化人大意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政府、法院、检察院由人大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大监督“一府两院”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一项重要职责。要进一步提高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人大意识,自觉把自己和部门工作置身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凡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依法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要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决定、决议,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批评、建议、意见。要按照相关要求,派出领导干部列席人大常委会,接受备询。对人大组织的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要予以积极配合。

同志们,市人大与市政府的根本目标和出发点是一致的,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人民重托,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形成推进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强大合力,共同谱写厦门经济特区各项事业发展新的辉煌篇章,努力向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5件。收到议案后,法制委分别走访了各议案的领衔代表,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和目的,对议案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沟通,并会同市经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环保局、电业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进行了研究,还分别征求了市人大财经委、内司委、教科文卫委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和建议。2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五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津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电力管理条例》”的议案,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度立法计划备选项目,不另列入今年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审议认为,电力事业对厦门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千家万户的安居乐业有着重大意义。近年来,我市的电力建设突飞猛进,为特区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电力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如:电网建设实施困难、电力设施破坏严重、电力行政执法体制不顺等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解决电力管理中的问题。有关厦门市电力保护条的立法已于2009年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调研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厦门电业局也进行了初步的调研,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立法对策建议和意见,但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特别是立法的焦点、难

点问题,需要多方研究、协调,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此外,《福建省供用电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度立法计划备选项目,其内容是否与厦门条例所想要解决的问题有交叉或冲突有待进一步了解。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已将该法规的制定列入2012年度立法计划的备选项目,因此,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电业部门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深入研究。议案领衔人和有关主管部门也认为应当进一步研究论证,待立法时机和条件成熟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正式项目。

二、关于陈津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条例》”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不另列入今年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审议认为,促进行业协会的发展,是《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明确赋予厦门的改革试验任务。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在为会员提供服务、开展对外交流、实行行业自律、维护企业权益、促进行业自身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优化政府职能,促进经济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当前行业协会仍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在职能履行、管理体制、制度建设、政策扶持、队伍素质等方面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来固化已有的成果,解决行业协会发展中存在的障碍,为有关配套改革提供法制保障。《厦门

《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已于 2009 年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调研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也进行了初步的调研,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立法对策建议和意见,但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已将该法规制定列入 2012 年度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因此,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深化调研,提出调研报告和草案稿。议案领衔人和有关主管部门也认为应当先调研,适时开展立法工作。

三、关于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3 - 2017 五年立法规划,不另列入今年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审议认为,农民工问题是“三农”问题的重要内容,是党和政府持续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农民工是我市经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我市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部分举措还走在全国前列。但在就业权益、社会保障、长期发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与矛盾。关注、关心农民工,客观分析农民工的现状和特点,适时通过专门的立法保护农民工权益,是十分必要的。国家有关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已经部分涵盖了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厦门要专门立法保护农民工权益,不仅仅是要将这些已有的上位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充、细化,更要结合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认真研究新的应对解决措施和发展路径。如现实中比较突出的第三方派遣用工方式中,农民工权益保障的问题;如何让取得暂住证的农民工有一个通道成为城市新市民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更体现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根本性和社会管理创新的有益探索,更彰显特区立法的价值。因此,建议将该法规制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3 - 2017 五年立法规划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根

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该法规的制定提出详细的立法调研计划,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议案领衔人和有关主管部门也认为应当先调研,适时开展立法工作。

四、关于胡育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民办教育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3 - 2017 五年立法规划,不另列入今年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审议认为,我市民办教育对弥补公办教育的不足,解决部分群体的入学、入园和教育培训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部分民办教育机构存在发布虚假招生广告,违规招生,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同时,我市民办教育基础比较薄弱,生存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如:在师资队伍、校园建设、专业课程建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都存在诸多的困难,需要扶持帮助。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形成多层次、多元化、优势互补的教育格局。因此,建议将该法规的制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3 - 2017 五年立法规划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该法规的制定提出详细的立法调研计划,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议案领衔人和有关主管部门也认为应当先调研,适时开展立法工作。

五、关于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3 - 2017 五年立法规划,不另列入今年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审议认为,清洁生产对促进我市节能减排目标的完成,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居民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大意义。2003 年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以来,我市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信息服务、宣传培训等一系列工作,清洁生产水平有所提高。但从总体上看,此项工作还很薄弱,不能适应新形势下节能减

排的目标要求。政府推行清洁生产的政策和措施还不完善,资金投入还比较有限,特别是基于市场的激励机制和奖惩措施还没有建立起来,企业缺乏自觉开展清洁生产的动力。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解决清洁生产中存在的体制性障碍,建立促进清洁生产的机制,推动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目前,清洁生产的资金保障、奖惩激励机制的建立、清洁生产与企业的发展,有关职能部门的权责划分等问题还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清洁生产促进法》的修改纳入

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并于二月份进行二审。因此,建议将该法规制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3-2017五年立法规划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清洁生产促进法》新修改的内容,加快调研进度,提出调研报告和草案稿。议案领衔人和有关主管部门也认为应当先调研,适时开展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19件。财经委收到议案后先后走访了19位议案领衔代表,就议案提出的主要目的、背景和要求以及对议案的内容作了深入的了解。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分别征求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信息化局、市经发局、市旅游局、市人社局、市委保健办、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海沧区政府、翔安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对议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查和探讨。2月17日财经委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19件议案按内容大致可以分为6类,其中涉及市区财政体制的有4件,涉及社保方面的有3件,涉及港口交通规划

建设问题的有3件,涉及旅游方面的有2件,涉及产业扶持发展的有2件,其余5件主要涉及一些专业领域的体制机制和建设管理的问题。这些议案都是代表们经过认真的调查,在深入研究分析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的,所提出的建议针对性较强,充分体现了代表对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的关心和重视,体现了代表们认真履职的态度和水平。

二、议案调研情况分析

1、从林惠娥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调整市、区财政体制的议案”、胡军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的议案”、刘成就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岛内土地出让收入实行分享的议案”、吴国裕等十位代表提出的“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中,给予翔安区扶持倾斜的议案”等4件议案的调研情况看,内容均是涉及现行市区财政体制的调整诉求。市区财政体制的调整是我市财政分配关系的一件大事,对更好的调

动区域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促进市区两级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2004年市政府确立的财政体制从制度上建立市、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分级管理体制,调动了各区的积极性,区级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区级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岛内外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各区的发展情况和各项社会事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行的财政体制也出现一些与实际不相适应的问题,如财权与事权的结合还需进一步完善,岛内外基本公共服务有待于进一步均衡,各区之间争抢税源使全市行政成本增加,征地拆迁的成本压力大,土地收入分配机制需完善优化等。根据厦委发〔2003〕19号文《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事权与财政体制的通知》规定,现行财政体制执行时限为2004年至2007年,也迫切需要对现行体制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2、陈永红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劳动模范医疗保障相关待遇的议案”,陈锡育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征地人员退养金年度增长幅度的议案”,朱水会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议案”,在关注劳模医疗待遇问题和被征地人员退养金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具体的建议,但代表提出的建议只涉及社会保障工作中特殊群体的具体保障事项,而且保险待遇的调整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建议将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直接交政府办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综合考虑缴费和待遇的比例及基金和财政的承受能力,在调整保险待遇时充分考虑代表的建议。

3、苏辉明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大力发展岛内外外交事业,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议案”,邱德明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发挥海沧港口优势,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议案”,杨文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海沧交通规划改善、加大海沧交通建设投入的议案”都对我市交通体系

规划建设、港口发展布局等宏观性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已经着手组织实施。但这些意见和建议涉及一系列可操作性的政策和办法,短期内难以取得成效,建议将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直接交政府办理。

4、陈丽霜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视厦门城市营销、设立营销资金的议案”,对加强城市营销工作,增强我市旅游综合实力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建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代表的建议,用好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更好地推广厦门的城市品牌。邱碧月等十位代表提出的“扶持小嶝岛旅游业发展,促进岛上居民平稳转业的议案”,市政府在发展乡村旅游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并不断完善小嶝海岛渔家乐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休闲渔村等;鉴于市人大常委会近三年来已把促进我市旅游业发展和发展乡村旅游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政府办理,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因此,建议上述2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直接交政府办理。

5、焦卫东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低碳产业的议案”和李伟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厦门市软件产业发展的议案”等2件议案都属于产业发展的规划与方向性问题,实施的周期较长,建议转为代表建议直接交政府办理,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吸纳代表的合理化建议,加强软件产业的扶持和引导,重视发展低碳经济,促使我市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

6、廖广元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投融资体制改革中关节点的议案”、许晓曦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瓶颈”的议案和吕永辉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厦门石油交易中心发展的议案”关键点是政府协调机制和制度的建立完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做政策研究,提出可操作性的办法。廖广元等十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饮用水源长效保护补偿机制的议案”涉及民生的内容,2011

年12月1日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建立水资源保护补偿机制,该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开始生效,因此,建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尽快研究出台相关规定。叶福伟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建议厦门的出租车行业应为集体化,减轻驾驶员负担,促进稳定健康发展的议案”对出租车行业的管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研究。建议将上述5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直接交政府办理,对代表合理化的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采纳,使议案的建议落到实处。

综上分析,财经委认为,林惠娥等十一位代表提出“关于调整市、区财政体制的议案”、胡军等十位代表提出“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的议案”、刘成就等十一位代表提出“关于岛内土地出让收入实行分享的议案”、吴国裕等十位代表提出的“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中,给予翔安区扶持倾斜的议案”等4件议案办理的条件比较成熟,在实践也是比较可行的,因此财经委建议将这4件议案合并为“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政府办理;其余15件议案建议直接交市政府办理,财经委将加强跟踪督办工作。

三、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办理建议

1、建立健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完善市区收入分配格局。要以落实《厦门市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为契机,以充分调动各区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配置全市资源,从全市角度综合考虑和平衡各方关系,促进市区两级协调发展为指导,坚持“权责利统一”“财随事转”等

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区事权,适当调整市区共享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规范市区政府间财政收入分配格局,在适度保障市级宏观调控能力和区级既得财力的基础上,优化体制,有效激发各区增收节支、自主发展经济的主动性。

2、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市区分成办法,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要解决各级政府征地拆迁过程中客观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管理事务问题,要针对各区反映强烈的按市级标准测算的包干总额与区里实际发生的征地拆迁费用存在资金缺口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征地拆迁包干机制,研究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市区分成办法,进一步理顺投资体制,为加快推进岛内城区建设品质提升和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3、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进一步明确市、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各区目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实行“一区一策”,进一步完善市对区的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切实发挥其在平衡区与区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各区公共服务水平。

4、完善区级之间的财政收入分配机制,合理划分区域间的税源。完善“飞地”分成体制和企业搬迁的利益分配,平衡岛内外区投入和社会事务负担,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税收征管机制,抑制区域间争抢税源,为各区营造公平竞争的招商引资环境,减少财政增收成本,形成各区竞相发展和谐发展的良好态势。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司委审议的代表议案有5件。收到议案后,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内司委分别走访了各议案领衔代表,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和目的,对如何更好地办理议案进行了沟通;还分别走访了市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农业局、市政园林局、市交警支队、市总工会等相关单位,征求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2月17日,市十四届人大内司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5件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宏舟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社区矫正作为一项刑罚执行制度改革,丰富了非监禁刑罚执行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教育改造罪犯、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市自2006年11月正式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8年10月在全省率先全面推开,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截至2012年1月,全市已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133名、解除矫正1146名,现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987名。

随着和谐社会建设的推进,社区矫正的作用日益凸显,任务也更加艰巨。相对于形势和任务的发展要求,社区矫正在我市还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制度尚不健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还不高,实际工作中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内司委

审议认为,陈宏舟等11位代表提出的该件议案相关建议作为阶段性目标予以完成,是可行的,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为办好该议案,内司委建议:

1、加强规范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近期联合下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我市要在总结这几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意见,细化具体操作规范,形成管理有章法、考核有标准、办事有程序、监督有依据的工作规则体系。

2、加强矫正队伍建设。整合现有司法行政工作力量,选调业务素质好、工作积极性高的人员,充实到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岗位。研究出台专职社会工作者的聘用管理办法,保障社会工作者队伍的稳定,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力量社会化,进一步健全志愿者队伍的管理机制。建立培训制度,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高矫正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3、创新矫正措施。学习借鉴其他地方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社区服务、心理矫治、个案矫正、连续报告等形式的矫正措施。要把心理矫治作为社区矫正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推广思明区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介入社区矫正的成功经验。建立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社区矫正体系,实施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社区矫正项目。推进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发挥帮教作用,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社会适应指导,帮助他们早日顺利回归社会。

4、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研究建立审前调查、交付执行、管控、考核奖惩和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激发广大群众和社区成员热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氛围。

二、关于王唯山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内司委经审议认为,当前我市机动车数量迅速增长,交通压力日渐增大,该议案通过对交通需求进行科学地控制与调节,削减不合理的交通需求,分解、转移相对集中的交通需求,使供需达到相对平衡,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办好该议案,内司委建议:

1、转变观念,高度重视交通需求管理。随着我市小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单纯增加交通供给量,任由交通需求飞速增长,必将形成“交通拥堵—新扩建道路—私人交通增加—公交需求下降—私人交通进一步增加—交通再次拥堵”的反复循环状态。另一方面,道路建设投入大、建设周期长,而且岛内路网基本完善,可再建设为道路的土地面积十分稀缺。因此,解决岛内交通问题,必须调整工作思路,改变过去以扩大道路供应适应交通增长的被动管理方法,高度重视交通需求管理,将交通需求管理作为解决交通问题的主要手段。

2、系统管理,对交通需求全域介入。要运用经济、行政、规划等多种方式,对交通需求进行系统管理。从车辆的角度,要对车辆拥有需求和车辆使用需求进行管理。从交通行为的时空角度,在交通产生阶段,要尽量减少出行的产生;在交通分布阶段,要将出行由交通拥挤的终点向非拥挤终点转移;在交通方式选择阶段,要引导居民群众将出行方式由低容量向高容量转移;在交通分配

阶段,要将出行由拥挤路线向非拥挤路线转移、由拥挤时间段向非拥挤时间段转移。通过主动控制交通需求发生量,主动引导交通需求时空分布状态,主动寻求交通供需关系平衡点。

3、抓紧论证,扎实推进交通需求管理措施的落实。对议案所提的七条措施要逐一分析论证,在论证基础上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和行动方案,并分解到责任部门,一项一项地抓好落实,抓出成效。比如公交优先,进一步推动公交专用道和公交专用信号建设,实施换乘优惠,提高公共交通效率,让群众更乐于选择公交出行;又如差别化停车收费,加大《厦门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力度,出台落实措施,制定落实时间表,推动停车难和乱停车问题的改善;再如对在繁华商业区是否收取拥堵费,要抓紧论证,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时提出意见。

三、关于陈永红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大力推进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议案”,建议修改为“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近年来,我市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积极开展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目前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的形势下,如何采取有力措施引导劳动关系朝着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方向健康发展,显得尤为重要。该议案领衔代表与内司委协商后,对议案的名称、内容做了修改和完善。内司委建议将完善后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办好该议案,内司委建议:

1、加强分类指导力度。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的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格局。要充分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从不同类型的实际出发,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遵循的总体要求与具有

差异性的具体措施结合起来,加强分类指导。

2、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继续深化开展劳动合同制度示范活动三年行动和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把 100% 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和 100% 签订劳动合同,作为参加创建和谐企业与和谐工业园区活动的重要考核指标,推动劳动合同制度的全面落实。尤其是要加大对建筑、采矿、餐饮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劳动监察力度,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

3、推动以工资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加大企业集体合同审查力度,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作用,大力推进实施“彩虹计划”,构建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争取年内各区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达到 96% 以上。

四、关于陈水永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抓紧落实村改居政策、解决好五年过渡期若干问题的议案”,方保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社区办公用房建设进度的议案”,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

加强“村改居”社区建设,逐步推进我市农村城市化进程,是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和提升统筹城乡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举措。2007 年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将“加强‘村改居’社区建设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经过连

续两年的督办,2008 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村改居”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村改居”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并提出了集体资产改制、包括社区办公用房建设在内的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社区居民社会保障、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服务等四大方面的阶段性工作任务,并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2010 年,按照“试点先行、探索推进、由点到面、逐步深化”的思路,市政府在各区选择条件成熟的社区,开展“村改居”社区基层治理机制改革试点,目前该项工作正稳步推进。

内司委审议认为,该两件议案提出的相关内容,2007 年“加强‘村改居’社区建设议案”已经涵盖,现关键是督促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落实《关于推进“村改居”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扎实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确保“村改居”社区在集体资产改制、社区办公用房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体系、社区组织建设等方面有实质性进展。因此,内司委建议这两件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内司委将进行重点督办,适时组织代表对“加强‘村改居’社区建设议案”办理进行回头看,督促政府进一步落实“村改居”各项政策措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 年 2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 25 件。

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

行了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先后走访了市发改委,市规划、建设、国土房产、环保、市政园林、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在此基础上,于2月16日召开城建环资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25件代表议案按内容可大致分为5类,其中涉及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的有8件(本岛规划控制、征地拆迁、“三旧”改造和民营企业发展用地各1件、农村集体发展用地2件、农村建房2件),涉及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有7件(轨道交通和第二东通道各1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5件),涉及环境保护的有5件(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九溪流域整治、东部固废污染整治、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含汞废灯管处理各1件),涉及公园建设与管理的有3件(忠仑公园建设、公园违章建筑清理、筓筓湖管理各1件),涉及新城建设的有2件(翔安新城、滨海新城各1件)。这些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有助于提升我市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水平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一)刘成就等11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

忠仑公园地处金尚路与吕岭路交叉路口,接近厦门岛的几何中心,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总体规划用地面积为64.9万平方米,全部建成后将是厦门岛内最大的综合性公园。现忠仑公园已完成建设的用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还有约25万平方米的用地由于征地拆迁、单位搬迁等原因无法提供公园建设,导致公园建设一直难以配套完整。此外,由于忠仑社未搬迁,夹杂大量外来人口居住,生活环境和治安状况较差,对公园和周边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加快对忠仑社和周边单

位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推进忠仑公园后期建设,对提升公园环境、加强公园管理,解决治安隐患,为市民提供休闲、健身、娱乐去处意义十分重大。忠仑社的拆迁安置房已于2008年初基本建成,投入建设资金约5亿元,为忠仑社的拆迁安置提供了便利条件。因此,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忠仑公园的后期建设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解决公园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早日将忠仑公园建成一座具有游憩、健身、文化娱乐、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城市综合公园。

2、加大忠仑社征地拆迁安置和周边单位搬迁的工作力度。明确拆迁业主和责任单位,加强工作力度,制定出台征地拆迁安置的工作方案和进度时间安排,为公园后期建设提供用地条件。

3、忠仑公园是全市性综合公园,市政府要明确公园建设资金的筹集方案,保证公园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建设资金的需要。

(二)王唯山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

2010年厦门本岛常住人口约为180万,按本岛110平方公里可建设用地计算,本岛人口平均密度约为1.64万人/平方公里,是部颁标准宜居城市的1.64倍,建设容量已超过理想适宜度。由于开发强度不断增大,导致了本岛居住空间日益拥挤、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城市交通拥堵,本岛的环境品质在不断下降。随着本岛征地拆迁土地成本的不断增大,东部区域开发建设以及西部的旧城改造,本岛的建设容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本岛总体建设容量十分重要并且迫切。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认真贯彻市委十届十

次全会提出的“优化岛内,拓展岛外”的思路,对厦门本岛规划及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讨,进一步核实本岛现有建筑规模,在建、已批未建的建筑有多少?已编制的规划还要建设多少?总体上框算本岛的建设规划容量,总结本岛开发量过大的原因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强度做好基础性研究工作。

2、按照“保持风貌、保持特色,降低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密度,提升环境品质、提升城市功能”的要求,制定本岛适宜的建设容量标准和规划对策措施,并对本岛规划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应调整本岛的功能定位,对新开发地块应控制开发强度,特别是居住用地的开发强度。旧城改造要尽可能疏解人口,降低人口密度。要大幅度增加本岛绿地和广场等开敞空间,改善本岛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环境品质。

3、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制定切实有效的政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城建环资类 议案及说明

1、刘成就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调整现行征地拆迁安置政策的议案”,对加快推进我市的征地拆迁工作提出建议,主要措施有实行货币化安置、妥善处理过渡期、完善相关政策等。经了解,我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原本就有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2010 年 2 月出台了《调整我市征地拆迁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对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增加了货币补偿方式,与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接轨,实现补偿安置形式的统一。对于解决高额过渡费的问题,市政府已出台实施了调整拆迁过渡安置补助费标准的意见。此外,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抓紧进行《厦门经济特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对我市的征地拆迁政策进行

梳理和完善。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城建环资委建议将其余的 23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城建环资委已把议案调研说明分别书面反馈给议案领衔人,具体说明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梳理和完善。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2、朱奖怀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岛内东部‘三旧’改造的议案”。我市 2011 年 3 月出台了《厦门市本岛工业建筑使用功能临时变更审批管理办法》,对工业厂房改造的审批进行规范。议案要求将管理办法中未做规定的集体土地、乡村企业事业用地、企业预留用地以及建筑竣工验收 15 年以下的工业建筑也纳入旧厂房改造的范围,这大大扩大改造对象范围,会对我市现行的土地收储及招拍挂制度产生较大影响,形成土地价格的利益反差。“三旧”改造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有关部门对此有不同意见,相关政策还需作深入研究,待条件成熟之后,才适合做大

范围的推行。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3、陈水源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解决发展用地的议案”。我市的土地资源总量有限,目前正在大力推进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处于产业提升、转型升级的阶段,且国家的土地管理政策方面也只是要求对重点扶持的产业在土地供应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不太可能以企业所有制形式为划分标准,对某类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制定特殊的用地优惠政策。我市已规划、建设了各类产业园区,民营企业只要符合产业扶持条件,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都会给予支持、扶持,促进其发展。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4、朱水会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适当提高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容积率指标,切实加快农村预留集体发展用地的议案”和柯溪水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农村发展用地容积率和放宽使用项目的议案”,都是关于农村集体发展用地的问题。为加快我市农村城市化进程,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我市早在 1991 年就出台了《关于农村预留村办工业用地的通知》,确立了人均 15 平方米农村集体企业预留用地用于发展村办工业的政策,2005 年市委出台了《关于加快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若干意见》,在继续执行上述政策的同时,结合人均 15 平方米的预留用地,允许实施“金包银”工程,2006 年、2007 年又出台了实施金包银工程的指导意见及补充指导意见,对这一政策不断进行完善。农村集体企业预留用地政策是市委、市政府经过多方研究、综合平衡各方需求后制定的,至今已实施多年,作为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宜保持总体的连续和稳定。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5、陈水永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和朱水会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重视解决城市规划控制区不再批准新增宅基地,无住房农民出路问题的议案”。随着我市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在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对农民自建住房进行规划控制是必要的。该议案建议参照城市居民住房保障政策,建立农村住房保障制度,以解决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农民的住房困难问题。由于住房困难农民的数量、分布等情况不明,再加上农村居民没有工作单位,收入难以认定,家庭人员结构情况、住房情况、是否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信息目前难以掌握,对如何建立我市的农村居民住房保障制度需要相关部门做深入的调查和研究,议案的办理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6、张福荫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同安纳入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首期规划、建设,加快岛内外一体化的议案”。目前同安与厦门本岛的公共交通联系主要是快速公交系统 BRT。考虑到同安的将来发展,轨道交通规划线网中的 4、5、6 号线均经过同安辖区。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初审,正准备上报国务院批准,若首期建设就进行重大调整,势必影响到规划报批的顺利进行和工程的开工建设。因此,该议案不宜列入常委会议程,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7、方保前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第二东通道建设的议案”。第二东通道是我市规划中沟通翔安、本岛与海沧的第二条东西向通道,由于本岛与海沧之间的交通过于拥堵,我市将首先进行第二西通道的建设,而第二东通道的建设时机须结合翔安方向的交通增长一并考虑,近期不可能东、西通道同时开工建设。鉴于我市正加速推进翔安航空新城和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本岛与翔安的交通联系可能会快速增长,为此相关部门要在已有第二东通道前期研究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第二东通道的可研工

作,对各种建设方案进行深入论证、比选和优化,为建设的前期工作做好准备。由于第二东通道目前的建设时机还不成熟,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8、柯溪水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完善同安工业集中区公共配套建设的议案”。经了解,该议案所提的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首先应当依照园区已有的规划配套落实好公共设施的建设,然后结合园区的发展及公建需求对园区公共设施的配置进行补充和完善。因此,落实该议案的要求,属于建设实施问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要求加快建设实施,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9、蔡艺林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新圩小城镇建设的议案”,主要内容涉及新曦大道、新圩至南安通道的建设问题。据了解,市交通运输部门已对这两条道路做了建设方案,其中部分路段正在建设过程中,影响建设进度的主要因素是征地拆迁问题,只要翔安区政府能加快征地拆迁进度,提供道路建设用地,两条道路的建设就可以顺利推进。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0、陈宏舟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湖里区排污设施建设的议案”和曾清华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投入,推进湖里老工业区和江头片区市政设施改建的议案”,都是关于湖里区市政设施改造问题。近年来湖里区经济快速发展,人口迅速增长,配套的市政设施相对滞后,因此加快湖里区排污设施改造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市政排污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在规划层面重新进行梳理,分片区逐步改造和完善,实施过程时间长,投入建设资金量大,作为议案在短期内不可能办结,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1、方保前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翔安区农村管网改造的议案”。我市历来重视

农村居民使用自来水问题,2010 年将“实施农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和延伸”列为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对农村自来水管网改造的建设计划、建设标准、资金筹集等问题都有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单位已经按照会议要求,将自来水主干管线铺设至各村村口,剩下的自来水管进村入户工作应由各区负责。由于议案所提的工作属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2、孙飒梅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落实《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机动车排气污染是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广大市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十分重要,市人大常委会于 2011 年制定出台了《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该议案提出了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创新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等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工作的建议,在《条例》中均有相关规定和要求,但《条例》要到 2012 年 6 月 5 日才正式实施,具体实施情况、施行效果及改进措施需待一定时日才能显现,届时市人大将通过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予以监督、落实,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3、蔡辉胜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启动翔安区九溪流域综合治理的议案”。2009 年我市就开展了重点流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2 年选择岛外影响范围较大的十条主要溪流(其中包括翔安区九溪),由市规划局牵头编制《厦门市溪流流域综合治理与景观规划》,提出溪流生态系统修复的具体措施以及溪流各种污染源的控制措施和工程规划,使溪流水质达到功能区划水体要求。由于该项工作已列入市、区政府流域综合整治的工作日程,并按照工作部署正在实施之中,故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4、蔡继佗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东部固废处理中心环境污染的议案”，指出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大气污染、污水污染和垃圾运送存在隐患等三个问题。据了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此工作十分重视，并召开了专题会议，积极推进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各个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对于大气污染问题，采用防渗膜、无土覆盖、除臭装置等多种手段进行处理，同时考虑设置生态防护林；对于尾水排放问题，已建成渗滤液处理站，目前将达标处理的部分尾水运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考虑建设专用的尾水排放管道，同时对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周边的水利设施进行恢复和完善；关于垃圾运送过程存在隐患问题，将加大垃圾转运车辆管理，投入专项资金对垃圾转运车辆进行改造或购买密闭转运车辆，同时正加快规划建设垃圾进场专用道路。由于该议案所提的主要要求相关部门正在积极落实过程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5、李天送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与管理的议案”，其目的是为了保障餐桌安全，但是建立规范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和处理涉及相应的政策、法规、标准和监管体系的建立，问题比较复杂，据悉市政府已将《厦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列为今年政府规章的备选项目，开展相关的调研工作。此外，据了解国内关于餐厨废弃物的末端处理技术还不十分成熟，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及管理模式尚处探索之中。因此，该议案办理条件还不成熟，不宜列入常委会议程，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6、杨庆伟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含汞废灯管处理的议案”。我市是节能灯制造的重要产地，节能灯产量超过全球产量的 20%，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处理十分必要。据了解，通士达公司已投资 2600 万元从瑞典

引进了两套汞回收处理设备，年处理能力 3600 吨含汞废灯管，目前正积极申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望近期获得批准，届时我市将完全具备处理含汞废灯管的能力。该议案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对节能灯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进行强制处理，对此可依托通士达的处理能力，由环保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加强监管予以解决；二是对生活中报废的含汞废灯管等含汞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国家法律层面还没有相关规定，建立有偿回收和处理制度在近期内难以实现。含汞废灯管处理工作意义重大，建议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专门制订相关的政策和回收处理平台，推进此项工作的逐步实施。鉴于该议案需政府做好前期工作，分阶段推进，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7、陈向光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我市公园进行清理，恢复公园绿地的议案”。公园内的违章建设影响和破坏公园的良好环境，市民对此反映强烈，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对此进行了明确规范，要求相关部门对公园内的违章建设进行清理。由于《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才开始实施，考虑到清理工作的复杂性，需留给相关部门一定的工作时限，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届时市人大可通过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予以监督、落实。

18、王琼文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恢复‘筓筓渔火’，下放环筓筓湖及白鹭洲、南湖公园管理权的议案”。1997 年厦门市人大制定的《厦门市筓筓湖区管理办法》把筓筓湖区明确定位为“文化娱乐、游览休闲的风景区”，是全体市民共享的公共休闲空间，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属性。此外，筓筓湖作为我市繁华市区重要的湿地公园，在防洪排涝、调节气候、降解污染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生态功能突出。因此，对该议案提出的“将筓筓湖管理权限下放至思明区，由思明旅游

集团公司投资对筲箕湖区进行整体规划和开发利用”的建议要慎重对待,防止旅游开发过程中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损害公共利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对议案中提出的开发筲箕湖区旅游资源的其他有益建议,可转由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19、王唯山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理顺机制,加大公建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翔安新城迅速聚拢人气、商气,提高城市品位的议案”和李丽红等 11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

进滨海新城开发建设速度,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其目的分别是推进翔安新城和同安新城的建设,内容涉及新城建设体制机制、深化优化新城规划、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引进相关产业等多个方面,涉及新城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中市政配套设施特别是重大公建项目需要在全市层面进行统筹。由于该议案所提的建议和要求比较宏观,难以在短时间内落实,不宜列入常委会议程,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 年 2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16 件。收到议案后,教科文卫委分别走访了各议案领衔代表及相关部门,就议案如何办理作了进一步沟通。2 月 17 日,市十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 16 件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 16 件议案涉及 6 个类别,其中教育的 5 件,科技的 2 件,文化的 1 件,卫生的 2 件,计生的 5 件,公共设施的 1 件。这些议案反映了人大代表对我市社会事业、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并与我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实施密切相关,有助于加强和改善我市的民生及公共服务,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议案调研情况分析

1、杨青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扶

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对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文化产业作为绿色、环保和附加值高的朝阳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但应该看到,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还存在投入和扶持力度不够,出台的政策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推动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因此,这个议案的办理将有利于我市文化产业突破发展瓶颈,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成为我市新的增长力量。

2、陈维加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对于我市落实中央医改政策,进一步扩大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疗资源具有重要意义。该议案的办理能够有效地推动我市的医疗卫生服务业提升层次、提高水平,为确立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医疗卫生中心的地位提供有力支撑。

黄继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加快同民医院与厦门市第五医院一体化规划建设的议案”,对于进一步完善翔安区医疗卫生资源具有积极意义。但目前厦门市第五医院项目还处于前期招商阶段,医院的性质、定位等都未明确,议案办理的时机尚不成熟。

3、李大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海沧生物医药港建设的议案”,黄慧玲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以科技进步带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快速发展的议案”,从科技创新的角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对于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把扶持和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点,在产业培育、项目孵化和企业引进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建议市政府在今后工作中要对海沧区生物医药港发展形成共识,尽快出台鼓励扶持政策继续予以推动。以科技进步带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快速发展的议案,包含的内容新、层次广泛,建议以课题调研形式进行深入研究。

4、张福荫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市财政投入,提高同安翔安学前教育硬件水平的议案”,蔡丰收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市财政投入,提高同安翔安学前教育水平的议案”,葛晓英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细则,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的议案”,蔡梅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招聘有关政策的议案”,陈志强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速建立厦门校车规范化运营管理模式的议案”,这 5 件议案立足民生,针对我市教育现状,提出了一些建议,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关于加大同安翔安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的 2 件议案,与市区两级财政体制有关,建议市政府在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时一并予以考虑;关于小区幼儿园回购的议案,涉及到政策的衔接和各方的利益,情况较为复杂,建议市政府及相

关职能部门抓紧研究尽快出台解决方案;关于调整教师招聘政策的议案,因对本市生源毕业生的就业会产生一定影响,政策调整的“度”较难把握,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考虑,认真研究;关于建立校车规范化运营管理模式的议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展开相关调研,建议待国务院《校车安全条例》正式出台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5、陈成龙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翔安区公共设施建设投入的议案”,对进一步完善翔安区公共设施有积极意义。该议案涉及教育、医疗、交通、环保等多方面工作,办理周期较长。建议市政府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充分采纳代表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翔安区公共设施建设。

6、吴阿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因地制宜制定厦门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指标的议案”,“关于建立青少年性健康问题社会救助体系的议案”,“关于加强厦门人口计生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议案”,“关于建立新时期厦门人口计生工作社会协作体系的议案”,“关于建立厦门计生特殊家庭再生育社会帮扶体系的议案”,对推动计生工作、构建和谐社会有积极意义。这 5 件议案的内容均属于政府部门的具体行政事务,建议由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综上,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杨青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和陈维加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对于我市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议将这两个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其余的 14 件议案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

三、列入常委会会议程的议案办理建议

(一)“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

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的办理建议：

1、提高认识,加强调研。要根据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文化产业在城市总体发展过程中战略性作用的认识,确立其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要对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和摸底,立足实际,厘清思路,准确定位。

2、多管齐下,加大扶持。要从财政资金、土地政策、税收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引进等多个方面推动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尤其要切实落实《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中制定的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使我市重点文化企业能够享受到实质性的财政性扶持政策。制定并完善文化产业新增用地政策和优惠用地政策,进一步盘活存量房地产资源,缓解文化产业用地问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市支柱性产业提供有力保障。

3、细化配套,落到实处。对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进行研究和梳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尽快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申报条件和管理办法,避免政策空转。对于即将出台的扶持政策,在制定过程中认真调研,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强调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力争优惠政策能够落到实处,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

议案”的办理建议：

1、加强规划引导,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市政府要通过统一规划,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我市医疗资源相对不足的、有技术特色、社会需求明显的专科医院,构建多种所有制医院并存的多元化办医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2、加强政策扶持,优化多元化办医环境。一是要结合厦门实际,及时制定出台土地使用、税收优惠、投融资等方面的鼓励政策,吸引国内外拥有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高等医学院校、知名药企、知名医学专家等来厦门投资办医。二是有关部门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办医环境。

3、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多元办医健康发展。在开放医疗市场、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扶持力度的同时,要严格依法实行机构、人员、技术的行政许可准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加大对医疗市场的监督管理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及医疗安全,保障多元办医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6个代表议案,内容涉及对

台旅游、推进两岸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留学人员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文化村建设等四个方面。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我委与

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议案提出的主要目的和要求,征求议案办理意见;先后走访了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湖里区政府,召开两场共有22个政府职能部门参加的议案办理座谈会,对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2月16日,我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案

王琼文等11个代表提出的“做大做强小三通,构建厦金一日生活圈的议案”和陈丽霜等10个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等2件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厦门在两岸旅游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有利于推动和深化厦台旅游交流合作。为此,侨外委建议将两件议案合并成“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进行办理。

(一)必要性

在特区建设30周年之际,国务院批准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以下简称《综改方案》)。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全党全国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支持厦门经济特区进一步深化对台交流合作的重大战略举措。《综改方案》强调:厦门要在推动科学发展和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试验,创新体制机制。《综改方案》提出的十大改革任务之一就是要“通过完善两岸直接‘三通’(通商、通航、通邮)基础条件,提升对台开放合作整体功能,形成两岸直接往来最便捷通道。”明确指出:“支持厦门在两岸旅游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重点做好厦门赴台湾个人旅游试点工作和赴金马澎地区个人旅游,积极推动两地人员往来便利化政策的实施。”因此,办理厦门对台旅游议案既是贯彻落实《综改方案》的政策要求,在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更大程度上给两岸民众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也是促进厦门经济社会

科学发展,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的客观要求。

(二)可行性

自2001年开通厦金直航与2004年后陆续开放赴金马澎和台湾本岛旅游以来,厦门立足对台“五缘”优势,积极争取对台旅游先行先试政策,努力完善厦台旅游交通网络,稳步推进厦台旅游产业对接,全力打造“海峡旅游”品牌,不断积累对台旅游合作经验,厦台旅游呈现崭新局面。2011年,我市接待台湾游客人次和经厦门口岸赴台旅游人次居大陆城市第一位。大陆居民经厦门口岸赴台团队旅游达208201人次,比增25.93%,台湾来厦过夜旅游者达521949人次,比增12.46%;赴台个人游等政策取得新的突破,2011年厦门获得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游、厦门居民赴台个人游、福建居民赴金马澎个人游等各项先行先试政策;厦台旅游交通更加便捷,厦门海空港口优势更加凸显,2011年,经厦门口岸往返台湾的旅客合计185.84万人次,比增15.7%;涉台旅游宣传、对台旅游深度合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厦门依托对台口岸和厦漳泉同城化综合优势,通过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和资源产品整合,加强与台湾旅游业全面合作,强化厦台旅游产业对接,以闽南文化为纽带,打造“海峡旅游”品牌,创建两岸旅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试验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厦门做大做强对台旅游具备良好的基础和较高的平台,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

(三)存在问题和原因

1、赴金游实际成团不尽人意

自2011年6月开放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游以来,赴金游客日均200多人次,总人数29000多人次,船班上座率平均不到40%。究其原因:一是办证时间长。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游,需提前5到6个工作日向组团旅行社递交申请材料,由组团旅行社录入后通知面签才能受理办证。因赴金游制证权在省公安厅,在资料完整受理的情况下,办证最快也需3个工作日;二是办证政策

不一。省外来厦暂住人员可以在厦门办证赴金游,而省内非厦门户籍人员需回户籍地办证;三是组团成本高。目前我市赴金游由厦门3家和金门5家船务公司垄断经营,赴金游每人船票优惠价250元左右,远高于泉州的150元;四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政府职能部门对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游等赴台游政策的宣传及推介力度不够。

2、赴台游手续繁琐、门槛高

一是赴台游证件要在省公安厅制证后邮寄到厦门;二是厦门赴台团队游的团队名表需要寄到省旅游局盖章认可;三是赴台个人游门槛高,除了在公安部门无不良记录外,台湾方面还要求应具备存款或房地产证明、年薪人民币12.5万元以上、持有银行金卡等4项条件至少要符合1项才能办理赴台个人游,导致老年人、学生和年轻群体赴台个人游很难成行。

(四)办理建议

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代表提出的对台旅游议案,内容涉及面广,所要解决的事项既有现有政策的运用问题,也有上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政策许可问题。议案的办理应紧扣《综改方案》精神和政策要求加以梳理,认真办理,分类解决。同时,要以“创建两岸旅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试验区”为目标,强化厦门作为海峡两岸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口岸城市的功能,巩固厦门在海峡西岸旅游区中的龙头地位,打造厦金黄金旅游通道,进一步推动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的发展。为进一步办理好议案,提出以下办理建议:

1、解放思想,创新思维,用好用足用活现有政策

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综改方案》精神和政策要求的高度,切实增强对台旅游合作重要性的认识,解放思想,创新思维,主动作为,形成合力。一要用好用足用活赴台个人游、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门游、福建居民赴金马澎地区个人游等先行先试政策;二要进一步完善省外

来厦暂住人员赴金门游组团旅行社的奖励政策,降低旅游成本,切实调动组团旅行社的积极性;三要提升厦门旅游硬件设施,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交通网络建设,特别是五通码头的二期建设及周边交通规划建设;四要引入渡轮船运市场竞争机制,根据市场和客源的需求,科学调整船班航次,加密早晚的船班密度,确保赴金游的效果;五要继续完善旅客的通关环境和口岸联检单位的后勤保障;六要提高对台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水平。

2、加大宣传,增加投入,创新旅游营销方式

一要加大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门游和福建居民赴金马澎地区个人旅游等赴台游政策的宣传力度;二要增加旅游专项资金,加大对台旅游工作的资金投入;三要创新旅游营销方式,开展联合宣传推广。每年定期组织人员赴台推介厦门及福建旅游产品,加强与台湾旅行商、媒体、航空公司合作,创新入台旅游宣传。联合金门、澎湖、台湾本岛旅行社赴大陆各省宣传促销台湾旅游产品,实现两岸旅游宣传互动。

3、构建平台,整合资源,拓展旅游产业合作

一要不断加强海峡旅游博览会、台湾特色庙会、会展博览会等两岸旅游产业平台建设,形成品牌效应,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二要深掘旅游产品内涵,整合两岸共同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利用两岸共同的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资源,共同开发旅游产品和线路,共同拓展旅游市场,加快厦台之间寻根谒祖、宗教朝圣、风俗民情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不断丰富厦台旅游产业合作内涵;三要提供优惠政策,积极推动台资投资厦门旅游文化创意产业,推动两岸旅游文化交流合作;四要引入和完善“台湾美食”,“台湾夜市”等载体,丰富“海峡旅游”产品;五要先从金门入手,逐步形成厦金、厦台旅游合作的良性互动机制,共同推动存在问题的解决,提升旅游品质,努力构建两岸人员往来最便捷的通道。

4、积极争取,先行先试,力求政策新突破

要按照《综改方案》提出的“先行试验一些重大改革措施”的要求,对国家拟出台的涉台政策,厦门要积极争取,先行先试。近期内要积极向上争取以下政策:一是统一全省赴台游办证政策,允许本省居民在厦办证赴金团队游和赴金马澎个人游;二是开放省外来厦暂住人员赴金门多日游;三是允许省外居民持有赴台通行证在厦异地拼团赴台游;四是将赴台游制证权和厦门赴台团队游组团旅行社团队名表审核权下放厦门;五是允许台湾各县市在厦门设立旅游经贸文化办事处;六是允许台湾地区居民在福建参加导游人员和出境游领队证资格考试;七是推动国际邮轮运营厦台两

附件:

建议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的议案及说明

1、段小红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厦门两岸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议案”,对于贯彻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推动厦门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涉及到选址、规划以及示范区的战略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开发机制、财税体制和向上政策争取等方面,牵涉面广,办理条件不成熟。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审议,转为重点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2、陈秀新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内容涉及“加强留学人员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完善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等办理建议,对于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鼓励更多的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具有现实意义。由

岸直航业务常态化;八是向国家旅游局申请将赴金游纳入国内游范畴,允许全国有经营资质无赴台游组团经营权的旅行社刊登相关广告宣传厦门异地人口赴金门游线路产品,并将所需证件交由厦门的赴台组团旅行社办理。

二、建议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其他四件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的时机和办理条件尚不成熟,建议转为重点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具体说明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建议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的议案及说明

于去年新修订的《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将于今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议案所提出的办理建议,可以通过政府将要制定出台的法规实施细则予以吸纳解决,以达到议案办理的目的。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审议,转为重点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3、洪春风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回国创业的留学归国人员国内‘有效证件’问题的议案”,提出的留学归国人员国内“有效证件”问题,缘于我国有关出国留学人员政策带来的困扰,以 2003 年为界,2003 年之前出国留学人员必须注销户口、上缴居民身份证,2003 年之后出国留学不再作之前的硬性规定。因此,2003 年之前的做法,给这一部分出国留学归国服务人员在国内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帮助解决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在国内居住的有效证件问题,涉及留学人员的医保社保、办理金融业务、子女就学等切身利益,相关部门务必给予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

施,以鼓励和保护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积极性。鉴于目前省、市出台的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政策措施,可以解决代表议案提出的大部分问题,而办理金融业务,特别是银行信用卡和银行贷款等问题,是金融企业控制信贷风险的企业自主行为,可以通过相关政策措施给予宣导解决。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审议,转为重点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4、叶福伟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钟宅

民俗文化村议案”,对于推动我市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村的开发建设,提升钟宅民族村特色品牌的影响力,改善钟宅民族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生活条件,推进我市民族团结和民族融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鉴于当前钟宅民俗文化村建设仅停留在概念性规划,且开发主体仍未明确,拆迁补偿机制尚在协商过程中,议案办理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审议,转为重点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 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

(2012 年 2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厦门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动员全市人民,解放思想、先行先试,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奋力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全面实施,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把握机遇,增强实施《总体方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国务院批准实施《总体方案》,是中央支持厦门经济特区进一步深化开发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纲领。厦门经济特区迎来了再创新辉煌的重大历史机遇。市委作出《关于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贺信重要指示和贺国强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对贯彻落实《总体方案》作出了具体的部署。贯彻落实好《总体方案》和市委《决议》,对于进一步发挥我市在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发展中的龙头作用,为全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

意义。全市各级国家机关要把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作为总抓手,贯穿各项工作始终。按照《总体方案》确定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全力推动《总体方案》的贯彻实施,努力构建两岸经贸合作最紧密区域、两岸文化交流最活跃平台、两岸直接往来最便捷通道、两岸同胞融合最温馨家园。

二、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把推动《总体方案》的贯彻落实作为履职的重点。要抓住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推动《总体方案》的顺利实施。要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督促和支持政府按照《总体方案》要求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充分发挥代表在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中的重要作用。要继续用足用好立法权,抓紧制定和完善事关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地方性法规,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全面实施创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切实

履行组织实施《总体方案》的职责。要突出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厦漳泉同城化,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抓紧编制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注重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要以拼搏争先的豪气、昂扬奋进的锐气、攻坚克难的勇气肩负起重大使命,尽快在推进重大平台构筑、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政策落实上取得实质性突破。要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试验,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深化两岸产业、贸易、金融、文化等方面的密切合作,创新两岸直接往来的便利化机制,配套推进社会管理、城乡统筹、区域合作、行政管理、全面开放等方面的改革工作。

四、全市各级司法机关要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要坚持公正司法、执法为民,加强两岸司法交流与合作,完善涉台司法工作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全市人民要积极投身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伟大实践中。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大力弘扬敢为人先、爱拼会赢的精神,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身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为当好“三个排头兵”、打造“五个厦门”,谱写厦门经济特区建设新的辉煌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 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2年2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重要性、必要性

国务院批准实施《总体方案》,是中央支持经济特区进一步深化开发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厦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纲领。市委作出《关于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贺信重要指示和贺国强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对贯彻落实《总体方案》作出了具体的部署。贯

彻落实好《总体方案》和市委《决议》,对于进一步发挥我市在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发展中的龙头作用,和在全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贯彻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总体方案》,是全市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需要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常委会通过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将中央的决策和市委的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号召和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投身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实现《总体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而努力奋斗,对于推动和保障《总体方案》顺利实施,十分必

要,意义重大。

二、关于《决定(草案)》起草的主要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起草好《决定(草案)》高度重视,常委会主任郑道溪同志多次就起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常委会为此专门成立了以研究室为主,财经委、侨外委共同参与的起草班子,在学深吃透《总体方案》、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全面实施《总体方案》动员大会等精神的基础上,研究写作提纲,着手《决定(草案)》的起草。初稿形成后,分别征求了常委会领导、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工作部门及市综改办的意见。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推敲,并提出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修改后,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审

议的《决定(草案)》。

三、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侧重强调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重大意义,以及对全市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总体要求。

第二部分提出对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

第三部分提出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要求。

第四部分提出对市、区司法机关的要求。

第五部分号召全市人民为全面实施《总体方案》而努力奋斗。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杜明聪

副主任委员:胡家榕 许晓斌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刘炳泉 吴亚汝(女) 张美彪 陈永红

林汉义 林金水 郭晓芳(女) 黄学惠(女)

黄鹤麟 燕苏闽(女)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2年2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作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通过。”经主任会议研究，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13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10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

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提名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都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构成，所提名的人选中，有熟悉人大、党群工作的，也有妇女和民主党派成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一条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补选的本届市人大代表和新选出的下一届市人大代表的资格是否有效。

名单草案和以上说明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何清秋

副组长：吴亚汝(女)、黄志杰、杨益坚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纪 菁(女)、陈永红、陈伟民、吴丽冰(女)、吴 洁(女)、张劲秋(女)、施 红(女)、
黄学惠(女)、黄 荣、黄鹤麟、曾清华(女)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2年2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以下简称妇女儿童工作组)，是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设立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的通知》(闽常法〔1994〕03号)，于1994年7月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妇女儿童工作组由来自特定部门的市人大代表组成，日常工作由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办理。其主要职责是，就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方面的问题，组织代表视察、开展专题调研，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今年1月市人大换届，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中有多位同志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市人大代表。为此，有必要作重新调整，以保证妇女儿童工作组工作的连续性与正常开展。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共15人，其中女性8人，占53.33%，以充分体现和发挥女性代表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这些代表分别来自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对于妇女儿童工作组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附：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 拟任人员基本情况

组 长：何清秋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吴亚汝(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妇联主席
黄志杰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
杨益坚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纪 菁(女) 市委文明办综合处处长

陈永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陈伟民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吴丽冰(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民进厦门市委专职副主委、秘书长
吴 洁(女) 大同小学校长
张劲秋(女) 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副会长、秘书长
施 红(女) 思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测科科长
黄学惠(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 荣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办公室主任
黄鹤麟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团市委书记
曾清华(女) 湖里区康乐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1 年度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程》的规定，现将 201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几项 主要工作

1、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1 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71 件(其中财经类 32 件、城建类 22 件、科教文卫类 8 件、内务司法类 6 件、其他类 3 件)，法制委及时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登记和存档。2011 年，法制委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和建议。2011 年 12 月底，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工作机构集中时间、集中人员对上述 71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初步研究，对 6 件规范性文件中的有些规定存在疑问，还需与有关专委会、市政府法制部门、起草部门进一步开展研究和讨论。

2、研究处理 2010 年审查中遗留的存疑问题

2010 年底，法制委工作机构经初步研究，对 2010 年报备的 5 件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 10 条规定的情形存有疑问，2011 年上半年法制委对 2010 年遗留下来这 5 件规范性文件中的存疑问题进行了审查处理。其中，《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主要涉及土地税收减免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涉及供销合作社的执法主体资格及职责问题，《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涉及医疗保险范围问题，《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涉及本市不同居民的养老金标准问题，《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涉及人口迁入与计划生育管理关系问题。法制委在对这些疑问进行进一步的梳理后，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各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的意见；在此基础上，6 月份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了市法制局、相关起草单位的情况说明，并与他们对存疑条款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了深入的讨论。9 月份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 5 件规范性文件中的各个存疑问题进行了审议。经审议，法制委认为《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中关于税收减免的规定,表述不严密易致人产生误解,但介于相关的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只要实际工作中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即不会出现合法性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不完全一致,但实际工作中供销社只是参与联合检查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则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和《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范围和养老标准虽存在合理性疑问,但属于我市的赋权性的制度创新和政策调整,不宜给政府在这方面设置过多限制;《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涉及与计划生育管理的关系问题,主要是表述不清容易引起歧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表示将通过适当形式予以明确。因此,法制委建议,对这5件规范性文件不做进一步的审查。同月,法制委将审查意见和建议向主任会议做了报告,主任会议研究同意了法制委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虽然这些存疑的规范性文件无须修改或撤销,但通过审查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明确这些规定的本意,表述不清的,将予适当形式明确,表述不严密的或规定不完全一致的,在实践中严格执行上位法规定,有效地促进了政府的依法行政。

3、提前介入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2011年,法制委改变工作作法,积极提前介入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及征求意见工作。国资委、工商局等部门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主动向我委征求意见,进行了座谈和研究,法制委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提前介入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有利于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合理性,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制保障。

二、2012年的主要工作

为了更好地履行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服务于全市中心工作大局,2012年,法制委将对备案审查工作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及时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一是对2011年主动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调研,会同相关专委会走访市政府法制部门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听取他们的意见并进行调查研究,根据研究情况提出处理办法。二是要对2012年市民提出的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询问开展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提出答复。

2、加强沟通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涉及的机构和部门很多,要正确处理分工和合作的关系,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今后要充分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优势,既要明确分工,又要密切合作;要加强与被审查机关的沟通和交流,适时提前介入,主动听取被审查机关、专家和群众的意见,协调各种力量和资源,形成合力,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3、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也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和完善。法制委将在今后坚持边学习、边实践、边调研、边完善的指导思想,不断改进和提高备案审查的工作水平。要改进备案审查工作方式,将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克服人手不足困难,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及时完成报备文件的审查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1 年 1 至 9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1 年 1—9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1〕175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学习、整改和落实，并经征求市人大财经委意见，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密切关注经济走势，更加重视企业帮扶”的意见

2011 年，受欧美债务危机影响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发达经济体复苏乏力、需求萎缩。我市经济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工业、外贸等外向度较高的领域面临较大困难，经济增速出现下滑趋势。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委、市政府提早应对，主动作为，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扭转了经济下滑的态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5.1%，增速持续保持全省和副省级城市领先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与应对。市委、市政府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对我市经济工作的影响，市相关领导不定期召集各区、各部门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认真分析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出台相应的“保增长”政策措施。

二是抓好年度主要指标计划分解推进落实。密切跟踪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特别是去年三季度以来，根据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围绕完成全年 GDP 增长 15% 的目标任务，研究提出任务分解及推进措施方案，分解下达到各区、各部门；出台《关

于当前形势和做好下一步工作的建议》，由市“两办”转发各区和主要部门并督办落实。

三是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针对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出台和完善帮扶企业的政策，“一企一策”帮助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用工、开拓市场等方面困难。及时研究出台鼓励企业增产多销、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关于当前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措施》，在旅游会展、航运物流、服务外包等方面研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帮助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进一步完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积极加强与各银行总行沟通协调，争取新增信贷额度和规模倾斜。

从目前看，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持续显现，经济下行风险明显加大。国内经济平稳运行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我市经济运行压力较大。下一阶段，要密切跟踪形势，增强工作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加快发展，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扎实做好经济形势的跟踪分析。做好年度计划与“十二五”规划的衔接，认真做好经济形势走势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完成，推动我市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是改善企业运行环境。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强政策储备。落实已出台的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完善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帮助企业环节融资难。落实好支

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规范发展小额融资贷款公司。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发挥商品展销会等平台作用,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拓展内销市场。提高服务企业的水平,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行“一企一策”帮扶措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三是着力增强发展后劲。加快培育新增长点,以龙头项目为带动,加快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和建设,持续加大“三维”招商力度,再引进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实质性推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尽快形成新增长极。坚持内外需齐拓展,在工业、外贸面临较多困难的情况下,着力在扩大消费需求、优化投资结构、提升外向型经济上下功夫,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关于“科学调整产业布局,合理安排项目建设”的意见

2011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持续打好“五大战役”,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厦漳泉同城化,在大项目、好项目上加大投资力度,推动产业升级,岛内“退二进三”、岛外“优二强三”步伐加快。重点如下:

一是产业升级持续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增幅高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4.7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4.2个百分点;产业集聚水平不断提升,产值超亿元企业新增55家,平板显示产业链产值近千亿元。现代服务业加快提升,服务业增速全省第一,增幅高出全省平均水平4.3个百分点;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12.2%,增幅居全国主要港口前列;旅游总收入增长17%;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20%,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设立厦门分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增长35%;四大营运中心新引进总部企业170家;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增长80%。

自主创新水平持续提升,火炬高新区获批创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新增一批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型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43个项目获得国家创新基金支持。

二是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进。岛内提升步伐加快,推动东渡港区物流功能调整,启动邮轮母港规划。鼓浪屿申遗工作进展顺利,整治工作初见成效。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力度加大。沿街建筑立面整治、夜景亮化等工程有效推进。完成主要道路绿化提升。枋湖客运中心、第一码头公交枢纽站建成投入使用。新城建设顺利推进,岛外四个新城核心区完成总投资305亿元。厦大翔安校区、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等一批标志性工程有序推进,集美新城“六管合一”共同管沟等一批市政设施基本完工,嘉庚艺术中心、海沧体育中心等一批公建项目加快建设。

三是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五大战役”成效显著,重点项目、新增长区域、城市建设和小城镇战役进度全省第一。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高崎机场三期、天马面板等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启动建设,龙厦、厦深铁路、厦成高速等项目加快推进。“三维”招商取得较大突破,成效全省领先。翔安机场、轨道交通、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四是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实质性启动。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签定合作框架协议,开展总体规划和9个专项规划编制,启动18个同城化合作项目。厦安高速、厦漳跨海大桥等加快建设,长泰枋洋水库获批。建立医学检验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等制度,智能公交系统实现统一平台、统一标准。

下阶段,我市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科学调整产业布局,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全面落实“一体化”战略。加快提升本岛,以“退二优三”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实现形象更新、产

业转型、功能完善;推进跨岛发展,以“强二进三”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及配套服务业,使新城建设一片、繁荣一片、兴旺一片,实现空间拓展、产业集聚、功能提升,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滨海新城。先进制造业要加快天马液晶面板、开发晶等项目建设,力促正新轮胎新厂、集顺电子、厦工挖掘机等项目尽快投产达产,推动中电科技 30 所、中粮产业园等大项目尽快动建,大力培育打造更多产值上千亿产业集群和超百亿企业集团。现代服务业要重点加快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智慧厦门和中国数码港海西营运中心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观音山等商务营运中心,努力推动中高端服务业聚集发展。发挥金融中心政策效应,全力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开发、招商机制;大力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加快引进一批金融项目落地。大力推动“三维”招商。推动我市已对接、签约项目尽快转化落地;继续加强针对大型央企、世界 500 强外企、大型民企的招商,在引进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上实现更大突破。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推动软件园三期、火炬高新区扩区、科技创新园等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品牌、专利、标准战略,加快引进发展一批新兴技术产业项目,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自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

二是着力实施项目带动,力促投资稳定增长。继续打好“五大战役”,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厦漳泉同城化,在大项目、好项目上加大投资力度。岛内要加快产业升级和城市更新,加快产业“退二优三”步伐,扎实推进东部新城区、会展三期、“三旧”改造、员当湖清淤整治以及将军祠等片区改造,以及轨道一号线沿线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岛外要以重点产业、民生和市政设施项目为抓手,大力推进四个新城核心区建设,同时推进海翔大道、环东海域高星级酒店群、翔安艺术中心项目等,促进新城尽快连片成势。要加快海沧保税港区、前场物流园区以及码头泊位、航道清淤等

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启动建设轨道交通,加快翔安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

三是稳步推进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完成并实施同城化发展总体规划,策划推进第二批同城化项目,建成厦安高速、厦漳跨海大桥,开工建设长泰枋洋水库,推动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前期工作,在三市接壤区域开辟城市公交线路,推进通信一体化,拓展城市基础数据库、电子小额支付等信息化应用。

三、关于“继续关注民生保障,加大社会事业投入”的意见

2011 年以来,我市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60% 以上投入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社会事业方面,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完全免费,对中等职业学校一年级学生免除学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达 10.5 万人。新建、扩建 23 所中小学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比例达 92%。新增公办幼儿园 19 所。加固中小学校舍 93 幢。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查。第一医院门诊急诊综合楼竣工,眼科中心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79.5%。厦门马拉松连续四年获“国际田联金牌赛事”称号。民生保障方面,集中力量办好十大民生工程和 30 项惠民实事。企业退休金增至人均每月 2013 元。重度残疾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年龄提前到 55 周岁。开工建设 4.1 万套保障房,配租配售 5320 套。新开通公交线路 77 条,新增与更新公交车 596 辆,新建 256 座公交候车亭、4 个公共停车楼和 149 座公厕。新增 13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定向供应平价农副产品,平抑市场物价。发放动态生活价格临时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造林绿化 2 万多亩,新增和改造提升园林绿地 1.6 万亩,空气质量优良率 99.4%。推进平安厦门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

下一阶段,我市将进一步加大惠民生工作力度,持续打造幸福厦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岛外中小学生生均经费标准,完善岛外教育设施,加强师资力量配备,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比例。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成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改造工程,实行村镇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在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岛外大型文体设施布点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向村(居)延伸覆盖,实现所有镇(街)有综合文化站、村村有文化活动室。

二是持续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建成一批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 4000 个以上;完善中小学学校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学校,新增学位 12000 个。建成中山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推进中山医院湖里分院迁建等工程;加快五缘医院、第五医院筹建工作;推动“医疗云”项目,提高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实现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全覆盖。加

快建设海沧游泳跳水馆等,开展翔安市级综合体育场馆等前期工作。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加快配租配售进度。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完善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新增就业 18 万人。落实一批农村股份合作经济项目,促进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加强平价商店和新一轮“菜篮子”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健全生态安全监管机制。

三是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加快国家生态城市和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巩固和深化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推进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区域等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集杏和马銮海堤开口等项目,实施沙滩、红树林修复工程,推进东溪流域下游等河道整治及流域村庄治理,完善污水管网、垃圾处理厂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中山华侨公园等,对一批城市主干道绿化景观进行重点提升。继续推动交通改善,再规划建设一批人行天桥和停车楼(场),推进同集路、翔安南路改造等工程,加快交通智能体系建设。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厦门市发展总部经济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发展总部经济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1〕180号)的通知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学习、整改和落实,经征求市人大财经委意见,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执行审议意见的情况

(一)为总部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方面

我市“十二五”规划,把金融商务作为未来五年支柱产业加强培育,各级政府在加快商务营运中心集聚区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的同时,十分重视商务服务、政府服务、人力资源等软件的建设。

1、提升政府为总部企业服务水平

不断健全总部经济协调促进机制,建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协调、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协调、市发改委牵头职能部门综合协调、各区政府和各指挥部等责任单位具体推动的四级协调机制,全市上下齐抓共推总部经济发展,在服务总部企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为妥善处理解决观音山营运中心自建区一期项目历史遗留的土地问题,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办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认真制定解决方案,思明区政府、观音山营运中心指挥部等责任单位积极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及时了解总部企业的需求。2011年11月11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研究通过了观音山营运中心自建区一期项目用地处理方案。目前思明区政府正积极做好具体的落实工作。

2、优化人才环境

深入实施“九大人才工程”和“双百计划”,积极落实引进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完善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领军型创业人才、台湾人才、柔性人才、进站博士后人才等专项政策,大力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所需的人才。

2011年底出台的鼓励金融业和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政策中,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比例给予奖励,以及创业扶持、办理居留和出入境手续、安家落户、职称评审、配偶就业、子女就学、住房、医疗保健、社会保险等待遇方面的相关优惠政策。今后,总部企业人才也将执行类似的优惠政策,促进高端人才聚集,为总部企业提供高层次人才支撑。

(二)加强政策引导方面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近期拟出台的《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措施》,各级政府正抓紧研究制定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

1、制定出台全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

定

目前市发改委已完成了我市现行总部经济政策与福州、泉州等周边地区以及深圳、杭州、宁波、青岛等国内同类型城市总部经济政策的比较研究,形成了《厦门市鼓励市域外企业在厦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修改稿),立足我市实际,初步考虑在保持一定政策延续性的基础上加大优惠力度,同时在人才、商务环境等软件方面增强吸引力。下一步,市发改委将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该实施细则,报市政府研究后尽快发布实施,为我市总部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进一步完善各区、各营运中心片区的优惠措施

各区政府、各营运中心指挥部按照省里的指导意见,正在积极研究出台或修订完善促进本区域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2011年12月31日,湖里区政府发布了《湖里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设立专项资金,实施资金扶持、人才激励等多条优惠政策。思明等区政府、片区的新办法也在抓紧制定中,近期将发布实施。

(三)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方面

我市在“十二五”现代服务业专项规划中,按照“提升岛内、拓展岛外”城市发展战略,结合地域特点、资源禀赋条件、区位优势和城市定位以及产业功能布局等各种因素,明确了各商务营运中心集聚区空间布局规划,其中:

1、岛内区域

——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重点建设海西企业营运中心总部园区,大力吸引海西大型企业来厦设立地区总部、配套基地、结算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等。

——五缘湾商务营运中心。主要吸引高端商贸、高科技产业、物流业、中介服务业等为企业服务的结算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大力吸引央企、世界500强、国内500强、省内100强企业、上

市公司、知名民企等来厦设立总部性机构。

2、岛外区域

——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主要吸引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中介服务,以及教育培训、会议展览、国际商务、现代物流等商务服务业总部性机构。

——厦门新站营运中心。以吸引中小企业总部入驻为主,发展成长型中小企业总部基地、产业研发中心、产品展示中心、产品采购中心、创意策划中心、培训中心等项目,形成岛外地区经济发展突破点。

——环东海域营运中心。规划建设对台商务集中区,吸引台湾企业设立营运中心。主要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采购、营销展示、研发、结算中心总部,着力构建成为海峡西岸商务营运中心。

目前,海沧中央商务区、翔安新城商务办公集聚区等也正在规划建设中。今后,我市将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总部经济发展的空间规划布局,引导商务营运中心集聚区按照其各自的规划功能定位,合理招商,形成各具特色的总部企业集聚区,更好地发挥我市总部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特区建设三十周年之际,国务院批准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以下简称《综改方案》),赋予了特区一系列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综改方案》提出,“支持台资企业在厦门设立地区总部、营运中心、研发中心、配套基地、采购中心和物流中心”、“鼓励内外资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在厦门设立总部、资金营运中心、研发中心、外包中心或后台服务机构”,这些先行先试政策不仅将促进台资企业、各类金融机构将总部、职能型机构落户我市,还将吸引与总部经济相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的入驻,有助于形成海西具有更大影响力和带动力的

总部经济集聚区。

我市要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的软、硬件环境,完善商务营运中心的规划布局,积极招商选资,促进总部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不断增强总部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的结构调整 and 水平提升,打造海峡西岸最具竞争力和带动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一)加快总部集聚区建设

推动厦门新站营运中心一期工程建成交付使用,加快观音山营运中心启动区二期和自建项目、五缘湾营运中心、杏林湾营运中心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到“十二五”末,全面完成杏林湾营运中心二期、观音山—五缘湾沿环岛路总部经济带、环东海域营运中心片区、海沧中央商务区、翔安新城商务办公区等建设,初步形成以本岛东部滨海带为主、以环杏林湾及环东海域为辅的、发展繁荣的总部企业集聚区。

(二)增强政策吸引力

尽快出台我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优化政策支撑,使有利于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经营贡献奖励、办公用房补助、人才激励等优惠政策适时跟进。同时继续加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学习借鉴周边地区及国内同类城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我市吸引总部企业的优惠政策,使我市真正成为人才荟萃、现代服务业发达、总部经济发展的理想地。

(三)促进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良性互动

依托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两岸金融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等综合配套改革重大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大型央企、国内民企、台湾企业以及各类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的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总部机构。通过企业总部的集聚发展带来的产业乘数效应,有效拉动先进制造业及金融、中介服务、信息服务、会议展览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推进优质

大型产业项目、龙头项目和配套项目向专业园区集聚,促进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1〕171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

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并责成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规划布局和功能定位,调整金融机构 税收分成比例,提高金融招商引资积极性

在规划布局方面,由市规划局和金圆投资集团牵头,聘请美国 HOK 公司编制的《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城市设计概念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按照方案,厦门“两岸金融中心”规划面积 21 平方公里,空间布局分为“一带一核多节点”,即以全长 6.5 公里的金融大道作为贯穿中心南北的主干道,以面积为 1.5 平方公里的东宅及周边区域作为金融核心区,同时沿金融大道分布多个产业节点,包括金融核心区、国际会展区、金融监管区、观音山商务总部区、高林五通金融国际服务区、五缘湾商务运营中心区,总建筑面积约 1210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海西金融产业的聚集平台、海峡两岸经贸往来的快行道、厦漳泉同城化发展的制高点,成为亚洲乃至世界上最具魅力的金融海岸线之一。

在金融机构税收分成比例方面,市财政局正在进一步调研各区财政体制执行情况,研究完善

市、区财政体制方案。届时,将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本着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的基本思路,把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的税收分成问题一并考虑进去,为市、区开展金融招商引资提供配套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市、区两级招商引资积极性,争取引进更多更好的金融项目落户厦门,提升金融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档次。

二、完善金融业组织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引 进来”和“走出去”,实现金融资源优化配置

为完善金融业组织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市政府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积极开展工作。一是重新修订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为金融机构“引进来”和“走出去”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二是充分发挥我市比较优势尤其是对台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金融招商引资,吸引金融机构落户厦门。2011 年我市共新增 5 家商业银行、1 家证券公司分公司、2 家证券营业部、3 家期货营业部、1 家基金管理公司分公司、1 家保险公司分公司。目前,恒生银行厦门分行和农银村镇银行筹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将于近期开业;厦门农联社向农村商业银行改制工作已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不久有望完成;海翼集团财务公司获批筹建;台湾永丰投信与厦门国际信托合资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获台湾地区金融主管部门同意,双方拟于近期签订合作备忘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与厦门市政府签订合作备忘录,拟在厦门设立“海峡金融资产交易所”;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中国民

生银行与厦门市政府签订合作备忘录,拟在厦门设立茶叶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与厦门市政府签订合作备忘录,拟在厦门设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两岸金融中心”共办理注册项目 35 个,正办理注册项目 22 个,在谈项目 208 个,总投资额预计超过 300 亿元。下一步,将结合央企招商,积极争取中国投资公司、中央汇金公司和各大金融机构总部参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三是鼓励更多在厦法人金融机构和区域性分支机构跨省市设立异地分支机构。2011 年,厦门银行泉州分行、重庆分行相继开业,后者成为该行第一家跨省分支机构;中信银行龙岩分行(二级分行)和招商银行漳州分行(二级分行)也先后开业。瑞达期货在福州、鄂尔多斯、太原设立营业部,梧州、重庆营业部获批筹建;国贸期货合肥营业部获批筹建。富邦财险福州营销服务部开业,重庆分公司获批筹建;君龙人寿浙江分公司开业。下一步,在内地与港澳商签 CEPA 补充协议和两岸商签 ECFA 后续服务贸易协议中,将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参照 CEPA 赋予广东的特殊政策,支持厦门辖区港澳台地区银行分行在福建省内设立异地支行,并争取辖区其他外资银行分行参照执行此项政策。同时,结合厦漳泉大都市区金融服务同城化建设,推动厦门辖区金融机构到泉州、漳州等周边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提升服务和辐射能力。

三、抢抓机遇,争取政策先行先试,加快两岸金融中心建设

继去年 3 月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被写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后,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向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政府汇报,争取先行先试政策。其中,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多项先行先试政策被写入国务院批准的《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在省政府正在草拟和征求意见的《福建省贯彻实施〈厦门市深

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若干意见》中,争取省政府赋予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更多的先行先试政策。驻厦“一行三局”和各家金融机构也积极向“一行三会”和总部汇报,争取先行先试政策支持。同时,我市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也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提案、建议等方式积极建言献策,争取国家有关部委赋予厦门先行先试政策。从前一阶段争取情况看,已有了阶段性成果。例如,在新台币兑换方面,继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厦门银行、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后,今年 2 月,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开办人民币与新台币双向兑换业务资格又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海峡两岸人民币进口代付方面,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与台湾永丰商业银行合作,率先成功办理厦门辖区 4 笔跨海峡人民币进口代付业务;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与台湾兆丰银行合作,成功办理信用证下人民币的海外代付业务。此外,国开行厦门分行授信支持华天集团两笔陆资赴台投资项目,在金融支持大陆赴台项目投资方面开了先河。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分局还批准成立了海西地区首家试点个人本外币(包括新台币)兑换业务的企业—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下一步,市委、市政府和驻厦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将结合贯彻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争取包括建设现代化支付结算城市处理中心,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建设非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市场等在内的更多更具体的先行先试政策能够早日落地,切实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四、发挥金融核心作用,推动金融业更好地服务于厦门经济社会发展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近年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金融更好地服务“两岸先行区”建设指导意见》、《关于促进福建省人民币跨境试点业务发展

实施意见》、《金融服务福建跨越发展指导意见》、《2010年金融服务海西建设工作要点》、《2011年金融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工作要点》、《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十二条金融财税措施》、《支持金融业发展九条措施》等文件,市政府及时进行了转发并结合厦门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同时,制定了《厦门与台湾金融服务业对接规划方案》和《厦门市金融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一行三局”也先后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我市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厦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推厦门实施综合配套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积极推动金融服务我市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方面,据统计,2011年辖区各商业银行对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发放贷款50.9亿元,为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方面,2011年辖内金融机构通过产品创新,累计推出40余种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2011年底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81.76亿元,比年初增长261.97亿元,同比增长71.63%,有效地缓解了我市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下一步,市政府还将制定出台《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时,推动厦漳泉金融服务同城化,加大厦台金融服务业对接,促进金融业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五、加强金融人才的培养引进,营造良好创业发展氛围,为金融业发展和两岸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为加强我市金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近年来,我市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新修订出台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保险精算师、保荐代表人等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个人所得税返还的优惠政策。在个人税收政策扶持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同时,将符合条件的紧缺金融专业人才列入我市重点人才引进计划,并赋予相关优惠政策。二是厦门大学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成立了“两岸金融研究中心”,厦门理工学院成立了“闽台金融发展研究所”,加强金融人才培养培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与海沧区政府还合作举办了“两岸金融高级培训班”,培训对象包括区属各部门的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收到良好效果。三是加强厦台金融人才交流。市政府和各金融行业协会先后多次组团赴台参访,开展交流。同时,利用召开两岸金融研讨会、金融论坛等机会,邀请台湾金融界专家学者来厦讲演、交流。下一步,我市还将积极推动厦门大学与上海国际金融学院合作设立两岸金融研究院,建立沪港台厦高层联席会议,加强两岸三地金融交流合作,为我市金融人才的培养创造良好条件,更好地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和两岸金融中心建设。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黄丽玲为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朱永官为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伟华为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熊衍良为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赖 菡为厦门市教育局局长；
沈灿煌为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柯志敏为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局长；
曾文璜为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小洪为厦门市公安局局长；
黄聪敏为厦门市监察局局长；
刘 平为厦门市民政局局长；
吕参军为厦门市司法局局长；
黄 强为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李钦辉为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余江河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局长；
王文杰为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林德志为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局长；
阮跃国为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洪春火为厦门市农业与林业局局长；
叶勇义为厦门市水利局局长；
林金平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陈灿煌为厦门市商务局局长；
罗才福为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杨叔禹为厦门市卫生局局长；
陈秀蕊为厦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庄志杰为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洪成宗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温文华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田兴玉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林 强为厦门海事法院东山法庭庭长。